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68,456,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此次转让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成都”)、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瀚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456,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协议转让给阿里巴巴成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阿里巴巴成都将持有公司34,228,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阿里巴巴成都的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将持有公司34,228,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有关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日期为2018年1月17日。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新华都集团持有公司195,063,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3,539,2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阿里巴巴成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22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杭州瀚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22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阿里巴巴成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456,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